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电子化支付结算手段，更好地为单位和个人提供银行卡结算服务，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发卡机构、持卡人、申办单位、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分期付款、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记账日”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追索费，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信用卡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对账单日，信用卡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机构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

“违约金”指信用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款项。

第二章 分类、功能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信用卡具有消费、转账结算和存取现金等功能。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

**第六条** 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循环使用。凭信用卡可在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指定的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并可在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ATM机以及发卡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现金业务。

**第七条** 信用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用卡用于个人消费结算，个人消费部分的责任全部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八条**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中国居民、常住国内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信用卡时，应按照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发卡机构签订相关合约。同意发卡机构向有关方面咨询，并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确认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并履行相关合约中各项条款。

**第十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未通过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同时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约，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预借现金及手续费、违约金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二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时，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查询密码和取款密码。持卡人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第十三条** 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为5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限到期前1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否则发卡机构即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并由系统自动扣取相应年费，卡片有效期到期而不愿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持卡人，须及时将信用卡交回发卡机构，并办理销户手续，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有权核定或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及时通知持卡人。

**第十六条**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第十七条** 持卡人还款时，发卡机构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第十八条** 信用卡额度管理将按照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相关风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后仍须承担清偿办理销户手续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损失。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内法令、中国银联、发卡机构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费时，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使用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理终端、手工受理、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以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其中，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应在发卡机构认可安全技术的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必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持卡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信用卡业务，应遵守吉林农村信用社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五章 计息办法和业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信用卡透支按月结算。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如有变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卡机构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对于持卡人消费交易，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最长不超过56天的免息还款期。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方式。

持卡人选择全额还款方式还款时，可享受免息还款期优惠，但未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优惠，对还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须按5%向发卡机构支付违约金。

持卡人选择最低额还款方式还款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优惠，对还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须按5%向发卡机构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使用授信额度支取现金或转出个人账户交易部分，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须自交易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支付透支利息。同时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或透支转账手续费。其手续费标准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标准执行。

信用卡溢缴款转出个人账户交易，不计收利息，仅收取一定手续费，手续费标准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盗时，持卡人应及时到发卡机构或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电子现金不可办理挂失）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生效，发卡机构将对挂失收取一定的挂失手续费。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密码泄露请立即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时，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到发卡机构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对其账务有疑义，可向发卡机构申请调阅签购单的服务，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持卡人须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第三十条**  持卡人接受发卡机构其他信用卡相关服务的，应按照相应的标准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示为准。

第六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咨询申请人的有关数据，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数据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对未通过的申请数据资料不予退还，有权核给和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二）对不遵守有关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而不必预先通知。（电子现金除外）

（三）对由于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信用卡属于发卡机构所有，发卡机构保留收回或不发卡给客户的权利；发卡机构发出通知后无论持卡人是否收到或知晓，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因发卡机构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额度，即可因发卡机构认为的正当理由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并有权追回全部欠款。

（五）当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时，发卡机构会主动为其调高信用额度，如持卡人不愿调高信用额度，可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原有信用额度，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六）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项的，发卡机构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的使用。

（七）发卡机构有权将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反馈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按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处置持卡人的有关信息。

（八）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计入其账户。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与信用卡有关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改正要求给予答复。

（三）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四）发卡机构应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但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可将持卡人的有关数据资料提供与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七章 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客服热线、网上银行等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持卡人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不符账务进行查询或改正。

（五）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电子现金交易及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持卡人应遵守发卡机构制定的本章程及相关合约的规定。并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二）持卡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申请单位、持卡人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发卡机构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使用密码。若因卡片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消费透支款、预借现金款、利息等费用及违约金等；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发卡机构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制定和解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本章程进行修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后实施。如遇修改本章程，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布后45日即为生效，原有章程同时废止，无须另行通知。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该信用卡，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在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下称“章程”）的基础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申请人/甲方（下称“甲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下称“乙方”）就领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合约如下：

第一条申领

1．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下称“信用卡”）是指使用标准人民币账户（下称“账户”）的一组产品。信用卡是乙方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甲方一定的信用额度，甲方可在信用额度内先使用后还款，并可循环使用其信用额度，以人民币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信用卡具有消费、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分期付款等功能。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并同意乙方向任何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信用征集机构或个人）调查、核实有关其财产、资信等情况，并留存相关资料。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1）对其个人资料进行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2）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3）将其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披露给经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乙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合作方、为甲方提供相关信用卡服务或权益的合作机构及相关资信机构；（4）将其个人资料根据法律、法规、国内外银行卡组织规章或监管部门规定向有关机构披露、报送。甲方对于上述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个人信用信息可能造成影响、被乙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出于服务的目的用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交叉销售等）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乙方承诺对甲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并要求上述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甲方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领卡申请并确定其账户信用额度。

4．无论乙方是否批准甲方的领卡申请，相关申请资料均不退回给甲方而由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5．甲方同意开通信用卡自助渠道转账业务，默认每卡每日累计转账限额为10000元人民币(不含溢缴款)。

第二条 使用

1．甲方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另通过指定的途径向甲方提供信用卡交易密码（以下简称密码）。

2．甲方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激活卡片，卡片激活后方可享受信用额度并正常用卡。信用卡激活后，甲方应支付年费，此后每年年费按对年对月的方式由乙方在甲方信用卡账户中收取。甲方支取现金或转账使用信用额度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用卡的透支取现额度。

3．信用卡在境内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时，甲方须按特约商户的要求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可在境内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ATM上或包括乙方在内的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所有行社网点凭密码提取人民币现金，在境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ATM上凭密码提取当地币种现钞；可在包括乙方在内的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所有行社网点及联网的他行网点存入人民币现金；可在乙方指定的网点和自助渠道凭密码转账结算。甲方在境外通过银联网络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由此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依照中国银联的规定办理，甲方同意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和费用。

4．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风险损失；基于甲方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甲方遗忘密码，可按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密码重置。甲方应在安全的技术保障的互联网上和安全商户环境中使用信用卡，并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身份证号、信用卡有效期、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否则甲方须对相关损失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申请开通信用卡网上银行服务，应遵守乙方个人网上银行甲方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同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注册卡号、卡密码、网上银行密码和身份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

5．甲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和费用等，由乙方在甲方账户内直接以人民币记账。甲方承担透支款项的还款责任，并在对账单所规定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还款。

6．甲方与特约商户或其它第三方的交易纠纷应自行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拒偿因使用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债务，甲方也不得以退还使用信用卡交易取得的货物等方式向乙方索取退款。

7．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信用卡的使用状况调增其信用额度，乙方将以对账单、短信或其他合适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无论收到通知与否均须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如甲方不愿调增其信用额度，应自收到短信、对账单等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对其信用额度的调高。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短信、对账单等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在短期内需要使用较高信用额度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临时调高信用额度的申请。乙方可以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信用额度并提前3个工作日以短信或其他合适的方式告知甲方。

8．甲方若发生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应立即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办妥后挂失生效，挂失生效时间以乙方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甲方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甲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乙方调查情况遭甲方拒绝;遗失或被窃信用卡无甲方签名。挂失生效前信用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需按规定支付挂失手续费，并可按照规定办理补换卡手续。

9．信用卡损坏时，甲方可向乙方要求办理补换卡手续并按规定支付补换卡手续费。

10．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1）甲方出租或转借或以其它方法使第三人占有或使用；（2）有套现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被乙方认为有洗钱或套现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嫌疑或可能性；（3）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或其他风险信息时。乙方有权不经通知、提醒而直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对甲方进行警告；（2）调减甲方的信用额度；（3）中止甲方使用信用卡；（4）自行收回或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没收信用卡；（5）将甲方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在以上情况下，甲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的义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性清偿。乙方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权决定是否通知甲方。

11．如甲方申领信用卡时或启用信用卡后与乙方发生纠纷，在纠纷处理完毕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其领卡申请、调整信用额度申请或有权暂停其使用信用卡。

第三条 对账

1．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地址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按月向甲方提供对账单，但当月没有任何交易并且账户没有欠款或乙方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交易记录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其他双方约定的通知为由拒绝还款。

2．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账单，自索取日起前3个月内的账单免费，索取其他时期的对账单需按规定支付补制账单手续费人民币5元（近3个月之内的对账单免费）。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是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定期对账服务，若甲方定制了乙方的余额变动提醒服务，乙方还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甲方账户余额变动情况。甲方在最近的账单日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时，应向乙方主动查询或索取对账单，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对账单且已知悉本期账单详情。若甲方对于对账单中的交易有异议，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进行查询，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乙方应予以查证并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甲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甲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查证，如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有关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负责将有关交易款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退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乙方协助查核时，甲方应提供与争端交易相关的文件，因甲方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信用卡项下的全部债务，乙方有权从其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因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以及费用（如违约金、手续费、追索等各项费用，下同）等。除另有约定下，费用以乙方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计息及还款

1．甲方除现金及转账外的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含）止为免息还款期，到期还款日以对账单记账为准，为账单日后第25日，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对账单所列的全部应还款额的，则无需支付除现金及转账外的交易的透支利息。甲方使用信用额度透支取现的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所使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2．甲方可按照乙方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最低还款额为乙方规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最低还款额=（本期账单余额-本期未还利息-本期未还费用-本期分期分摊未还金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本期未还利息+本期未还费用+本期分期分摊未还金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3．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的（上期应还款额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10元的除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的，已偿还部分按透支利率计收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按透支利率自银行记账日持续计息。对还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须按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还款后上期应还款额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10元，则剩余未清偿金额中属于现金及转账交易的按透支利率自银行记账日持续计息，除现金及转账外的交易的未偿还部分免息。

4．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之外，还应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违约金。

5．甲方支取现金或转账使用信用额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将从银行记账日起计收透支款项的利息至该笔款项获得清偿时止。

6．信用卡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息的结息日为账单日，在次日起息，按月计收复利。复利计收对象包括本金、利息等欠款。

7．对于信用卡账户存入的资金不计付利息，甲方提取时需支付手续费。

8．乙方对甲方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9．若甲方选择以其名下在包含乙方在内的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所有行社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自动转账还款，则甲方授权乙方在到期还款日日终后从该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该期对账单的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由甲方在申请开通本功能时选定）。如该个人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则将余额全部扣减用于还款。甲方应确保在还款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清偿信用卡欠款，如由于还款账户存款不足而导致自动扣款失败、未足额还款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0．因甲方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

11．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费用等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有权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账户中扣收，透支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欠款催收及抵欠

1．乙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本人及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向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及工作单位等要求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将必要的甲方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提供给担保人、联系人、亲友、工作单位及其他代偿意愿人。乙方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委托费、律师费等。

2．甲方授权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清偿其信用卡欠款，乙方在扣划前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如前述账户币种与欠款的信用卡账户结算币种不一致，以通过人民币套算的间接汇率折算。

第六条 有效期

1．信用卡卡片有效期最长为5年。如甲方到期需要继续使用，应更换新卡；如果甲方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到期自愿更换制卡。已过期的信用卡，甲方在按照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甲方未及时更换新卡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同时乙方继续保留对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手续费、追索费等，下同）等权利。甲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2．甲方有权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以终止用卡，此时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其信用卡所有账款。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45日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仍应偿还自申请销户之日至正式销户期间发生的欠款。

3．甲方如未在卡片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要求终止使用此卡，乙方视同甲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为甲方更换新卡。章程、本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乙方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如因乙方与合作单位或公司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乙方可发放其他同信用等级卡片。甲方不补换新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

第七条电子现金业务

1．乙方发行的部分带有IC芯片的信用卡产品除支持信用卡账户外，还支持电子现金账户及其交易。

2．电子现金账户是指本行设置于IC芯片中，用于进行小额、快速支付的人民币单币种电子账户。

3．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是指通过使用设置于IC芯片中的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小额支付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交易类型。

4．电子现金账户仅能用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乙方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

5．电子现金账户除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外，仅支持人民币单币种交易。

6．电子现金账户可用于接触式和/或非接触式消费，并根据乙方发行具体的不同信用卡产品具备小额快速支付、查询、圈存等交易的全部和部分功能。

7．电子现金账户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且不具备透支、转账和取现功能。甲方使用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圈存视为信用卡消费交易。甲方在销户、销卡和换卡时，若将旧卡交还乙方，可领回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若无法提供旧卡，电子现金账户内资金不能领回。

8．信用卡所带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1000元。乙方有权对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进行调整。

9．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无需交易密码即可支付。所有电子现金账户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交易，甲方应承担因电子现金账户交易而产生的责任。

10．除使用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圈存交易外，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均不列入对账单，乙方不提供电子现金账户的对账服务。

11．关于电子现金账户相关事宜优先适用本章节约定；本章节未予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合约其他约定。

第八条 其他

1．甲方提供的个人资信资料及甲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等资料)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乙方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同意将乙方与甲方的通话（通过甲方热线或其他方式）进行录音，并且甲方同意将上述电话录音用于乙方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3．甲方同意乙方赠与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免费提供其他优惠。乙方作为赠与人有权变更积分规则、优惠种类及内容或清除积分、终止有关优惠等，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发生变更时，乙方可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后变更发生法律效力。

4．因供电、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预知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用卡受阻的，乙方可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无论因何原因，如果信用卡不被任何商家、银行、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人所接受或承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乙方对此负任何责任。

6．乙方24小时甲方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400-9596888。公告方式为乙方网站、营业网点等。

第九条 本合约效力及争议解决

1．本合约自乙方批准甲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正式为甲方办理销户的次日终止。

2．信用卡申请表、章程和收费表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本合约构成对章程的解释和补充，章程修改导致本合约与章程发生冲突时应以章程为准。

3．本合约由乙方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乙方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乙方有权对本合约做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率、年费、手续费、免息还款等的调整。乙方将提前至少45日，通过网站、网点公告等方式对修改的内容进行公布，甲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后的合约，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甲方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合约的变更。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4．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乙方业务规定、用卡指南及金融惯例办理。甲方在使用联名（认同）信用卡或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分期付款等业务时，还需遵守该类卡或该类服务相关规定。

5．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声明

1．甲方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

2．乙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甲方注意关于乙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

3．本合约自乙方批准甲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依据本申请表申领所有的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失效。

|  |
| --- |
|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年费 | 金卡 | 主卡RMB 80元 | 暂免 |
| 附属卡RMB 40元 |
| 普通卡 | 主卡RMB 40元 | 暂免 |
| 附属卡RMB 20元 |
| 透支利率（每日） | 　 | 0.5‰ | 持卡人在逾期、未全额还款的情况下，本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按透支利率0.5‰计息 |
| 违约金 | 　 | 最低还款额未 | 　 |
| 还部分的5% |
| 预借现金手续费 | 境内本行预借 | 交易金额的1% | 同城吉林农信系统暂免 |
| 现金和转出 |
| 境内跨行预借 | 交易金额的1%+RMB 4元/笔 | 　 |
| 现金和转出 |
| 境外银联预借现金（含港、澳、台） | （取现金额的1%+RMB 12元）/笔 | 　 |
| 溢缴款取款手续费 | 境内本行预借现金和转出 | 交易金额的1% | 同城吉林农信系统暂免 |
| 境内跨行预借现金和转出 | 交易金额的1%+RMB 4元/笔 | 　 |
| 境外银联预借现金（含港、澳、台） | （取现金额的1%+RMB 12元）/笔 | 　 |
| 挂失费 | 　 | RMB 40元/卡 | 含换卡工本费、暂免 |
| 损坏换卡手续费 | 　 | RMB 20元/卡 | 暂免 |
| 快递费 | 包括新卡、挂失补卡、损坏换卡及补纸质账单等 | RMB 20元/封 | 暂免 |
|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 境内 | RMB20元/张 | 柜台交易调单可免收费，争议处理完成后，持卡人无过失的，退还持卡人调单费 |
| 境外 | USD 20元/张 |
| 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 　 | RMB 5元/份 | 近三个月之内的对账单免费 |
| 短信服务费 | 每月收取金额 | RMB 2元/月 | 暂免 |
| 境外ATM余额查询 | 　 | RMB 4元/笔 | 　 |